

③

合同编号：YSZ-ZJ(2024)108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水文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N2 标段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单位（乙方）：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67、11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 33 条、37 条、《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 43 号令）第 9 条，以及《水利部水文站网管理办法》第 20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项目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的，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及《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等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报告编制内容及时限：经双方商定之日起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报告编制经费：

1、报价依据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水利部《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

2、计算过程

(1)水文及过程资料收集;

(2)断面测量;

(3)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4)河道演变分析计算;

(5)报告编制及审查;

经过双方竞争性磋商议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 385000.00 元)。

四、付款办法: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编制前期费用, 通过技术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后,付清合同剩余价款金额。

五、竣工验收:

1、验收标准:完成《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项目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技术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验收方式:提交技术咨询编制工作的成果:纸质版4本、光盘(或U盘)2份。

六、报告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水文影响评价报告书肆份。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水文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控制测量数据、设计文本及图纸、地质勘探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图纸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及时分别向乙方告知。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作完成外业勘探。

(二)、乙方责任：

1、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按时交付水文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通过水务部门的会议评审。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水文评价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设计的国家、行业机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

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八、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 16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联盟三路怡园小区

邮政编码: 712000

联系电话: 15114906031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806031101421001561



李强

张治军

商政

李强 收
2024.5.6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世纪同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2024年4月19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N2标段，项目编号：JTRZB-2024-016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385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灵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4月23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